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0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吴长鹏、李绍光及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前述股东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登记日期	质押登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与其前次质押比例	用途
吴长鹏	否	1,000,000	2018.10.17	2018.11.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补充质押
李绍光	否	2,260,000	2018.10.17	2018.1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	补充质押
李绍光	否	1,799,000	2018.10.18	2018.1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为股东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8),拟定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尚在履行程序中,结合预计召开完毕的时间,公司决定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0月24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并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截至目前,鉴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10月24日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部门的审批文件,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等有关规则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间隔应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审议原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特分公司税收争议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30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发布《关于沙特分公司税收争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披露了中材国际沙特分公司(以下简称“沙特分公司”)2006-2008年度纳税争议事项及申诉安排,税收争议涉及金额为3304万美元(按照2018年10月18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6104万元人民币)税款及每30天税款1%的滞纳金。

近日,公司接到沙特分公司申诉报告,沙特税务高级申诉委员会已就沙特分公司2006-2008年度纳税争议申诉事项做出裁决,具体情况如下:  
因沙特分公司的申诉满足当地法律规定的申诉条件,沙特税务高级申诉

委员会接受了沙特分公司对税务初级委员会伊凡1437(2016)年第15号决议的申诉,维持了沙特税务高级申诉委员会决议;沙特分公司可以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60天内,向法院进行诉讼,否则此决议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沙特分公司收到高级委员会决议后,立即咨询了专业代理机构,其认为沙特分公司通过法院诉讼存在胜诉或和解的可能性。鉴于上述情况,沙特分公司拟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最终税务争议事项的解决时间视具体金额的不确定性,目前难以准确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或后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事项的重要进展及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4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神州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神州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00,9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
神州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
神州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0,000	2018年10月21日	2018年10月21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
神州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400,900				739%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兴华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49,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1%,290股,占0.20%,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49,626,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40,15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8%,其中高管锁定115,136,160股,占总股本的82.17%,无限售条件股份3,018,729股,占总股本的2.15%。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7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8年10月8日以前通过电话方式向各位股东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在珠海会议中心和珠海会议厅(珠海市拱北区长堤五福里168号环场)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李荣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